綦江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

（第四号）

农民生活条件情况

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20.70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。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住房

2016年末，98.94%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。其中，拥有1处住房的17.46万户，占总户数的82.68%；拥有2处住房的3.27万户，占总户数的15.78%；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994户，占总户数的0.48%。拥有商品房的4.56万户，占总户数的21.98%。

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（石）木结构。住房为砖混结构的8.89万户，占42.88%；砖（石）木结构的5.31万户，占25.61%；竹草土坯结构的4.20万户，占20.28%；钢筋混凝土结构的2.33万户，占11.24%；其他结构的0万户，占0%。

二、饮用水

10.97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，占52.89%；6.48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，占31.23%；2.97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，占14.34%；0.21万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，占0.99%；0.10万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，占0.50%；106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，占0.05%；0户饮用其他水源，占0%。

三、卫生设施

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7.07万户，占34.08%；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0.74万户,占3.59%;使用卫生旱厕的2.45万户,占11.79%;使用普通旱厕的10.21万户,占49.25%;无厕所的0.27万户，占1.29%。

四、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

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12.03辆，摩托车、电瓶车25.21辆，淋浴热水器47.79台，空调49.27台，电冰箱81.92台，彩色电视机100.77台，电脑17.56台，手机239.44部。

五、主要生活能源

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，主要使用电的17.09万户，占82.40%；主要使用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8.67万户，占41.83%；主要使用柴草的10.84万户，占52.26%；主要使用煤的0.32万户，占1.56%；主要使用沼气的374户，占0.18%；使用太阳能或其他能源的437户，占0.21%。（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，分项之和>100%。）

注：

**1.住房：**一般指有墙、顶、门、窗等结构，周围有墙，能防风避雨，供人居住的房屋。按照各地生活习惯，可供居住的窑洞、竹楼、蒙古包、帐篷、毡房、船屋等也包括在内。

**2.做饭、取暖用能源：**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，包括柴草、煤、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沼气、电、太阳能，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。

3.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可能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情况。